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  
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 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陶世杰

编制单位： 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93133168

传真： /

邮编：730000

地址：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接官亭村

表一.

项目名称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接官亭村 (地理坐标: 104°3'5.893"E, 36°8'13.45"N)				
主要产品名称	各规格建筑用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 50 万 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 50 万 m <sup>3</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1.1 万元	比例	12.78%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53.9 万元	比例	13.48%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6)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2]134 号;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GB3095-2012)</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单位</th>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μg/m<sup>3</sup></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μg/m<sup>3</sup></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μg/m<sup>3</sup></td> <td>7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μg/m<sup>3</sup></td> <td>35</td> <td>75</td> <td>/</td> </tr> <tr> <td>CO</td> <td>mg/m<sup>3</sup></td> <td>/</td> <td>4</td> <td>10</td> </tr> <tr> <td>O<sub>3</sub></td> <td>μg/m<sup>3</sup></td> <td>/</td> <td>160</td> <td>200</td> </tr> <tr> <td>TSP</td> <td>μg/m<sup>3</sup></td> <td>200</td> <td>3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th> <th>DO</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h>氰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5</td> <td>≤1.0</td> <td>≤0.05</td> <td>≤0.2</td> <td>≤1.0</td> <td>≤0.2</td> </tr> <tr> <th>项目</th> <th>Pb</th> <th>As</th> <th>氟化物</th> <th>挥发酚</th> <th>硫化物</th> <th>粪大肠菌群</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Cd</th> <th>Zn</th> </tr> <tr> <td>标准值</td> <td>≤0.05</td> <td>≤0.05</td> <td>≤1.0</td> <td>≤0.05</td> <td>≤0.2</td> <td>≤10000 个/L</td> <td>≤6</td> <td>≤0.00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4)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60	150	50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40	80	20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70	150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35	75	/	CO	mg/m <sup>3</sup>	/	4	1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160	200	TSP	μg/m <sup>3</sup>	200	300	/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DO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氰化物	标准值	6~9	≤20	≤4	≥5	≤1.0	≤0.05	≤0.2	≤1.0	≤0.2	项目	Pb	As	氟化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高锰酸盐指数	Cd	Zn	标准值	≤0.05	≤0.05	≤1.0	≤0.05	≤0.2	≤10000 个/L	≤6	≤0.005	≤1.0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60	150	50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40	80	20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70	150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35	75	/																																																																																			
CO	mg/m <sup>3</sup>	/	4	10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160	200																																																																																			
TSP	μg/m <sup>3</sup>	200	300	/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DO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氰化物																																																																														
标准值	6~9	≤20	≤4	≥5	≤1.0	≤0.05	≤0.2	≤1.0	≤0.2																																																																														
项目	Pb	As	氟化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高锰酸盐指数	Cd	Zn																																																																														
标准值	≤0.05	≤0.05	≤1.0	≤0.05	≤0.2	≤10000 个/L	≤6	≤0.005	≤1.0																																																																														

(GB16279-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未发生变化, 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5)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6)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及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和要求。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项目概况**

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在皋兰县什川镇投资建设了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并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关于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环字[2020]71号；2021年7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主要采用干法选砂工艺，生产0~20mm范围的各规格砂石料，生产规模为50万m<sup>3</sup>/a。2022年8月，建设单位实施了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在生产总量不变的基础上，新增1条20~40mm规格的石子生产线，对细砂（0~5mm）新增水洗砂生产线进行水洗加工。并于2022年9月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2]134号。本次验收内容为“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接官亭村，在现有占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104°3'5.893"E，36°8'13.45"N，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阶段拟在现有场地内建设1条20~40mm规格的石子生产线，现有生产线和本次新增的石子生产线生产的细砂（0~5mm）新增水洗砂生产线进行加工，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有一条砂石料加工生产线，采取湿法作业水洗砂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子加工生产线、水洗砂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等依托现有，本项目具体见工程组成一览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线	在加工区建设1条石子（20-40mm）生产线，按工艺流程由东向西布置，依次为进料、破碎、	建设有1条湿式作业水洗砂生产线，按工艺流程由北向南布	实际建设有1条生产线，

		筛分、制砂。 在现有生产线南侧建设水洗砂生产线一条，主要对现有生产线和本次新增石子生产线生产的细砂进行水洗，按工艺流程由北向南布置，依次为进料、水洗、脱水。	置，包含给料、破碎、筛分、洗砂等全部工序，产品有(0-5mm、5-10mm、10-20mm、20-40mm)	布置在现有的全封闭生产车间内，采用湿法作业水洗砂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办公生活区	一致
	其它辅助用房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临时停车场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致
储运工程	交通运输	厂内依托现有的混凝土道路，外界有乡村道路相接。	厂内依托现有的混凝土道路，外界有乡村道路相接。	一致
	原料临时堆场	依托现有原料堆场，不再新建。	依托现有原料堆场，不再新建。	一致
	成品堆场	依托现有成品堆场，不再新建。	依托现有成品堆场，不再新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附近居民点采用水车拉运至项目区。	由附近居民点采用水车拉运至项目区。	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供暖	依托现有供暖系统	依托现有供暖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石子生产线全部设置于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皮带输送机设置为密闭式输送廊道；原料及成品堆放于三面围挡+顶+软帘的堆棚内，并定期洒水降尘。	进料口喷淋洒水；破碎、筛分工段位于现有的全封闭厂房内，在其上方安装水喷淋除尘设施，为湿式作业；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依托现有的半封闭式原料库、成品库，定期洒水降尘。	经监测数据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废水	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降尘用水自然蒸发。	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生产线水洗废水及底泥压滤水经现有的 500m <sup>3</sup>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处理后作为矿区复垦用土回填；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的传输皮带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沉淀池底泥经压滤机脱水后，作为矿区复垦用土回填；废旧的传输皮带外售处理；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基本一致

### 2.1.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	------	------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m <sup>3</sup> /a)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m <sup>3</sup> /a)
1	水洗砂	0-5mm	50 万m <sup>3</sup> /a, 各规格砂 石料根据 市场需求 调整	水洗砂	0-5mm	50万m <sup>3</sup> /a, 各规格砂 石料根据 市场需求 调整
2	石子	5mm-10mm		石子	5mm-10mm	
3	石子	10mm-20mm		石子	10mm-20mm	
4	石子	20mm-40mm		石子	20mm-40mm	

####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相比数量发生变化，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给料机	ZSW380×96	1 台	给料机	ZSW380×96	2 台
2	颚式破碎机	900	1 台	颚式破碎机	900 型	1 台
3	圆锥式破碎机	多缸 1400	1 台	圆锥式破碎机	650 型	2 台
4	振动筛	3070 型	3 台	振动筛	3070 型	6 台
5	皮带输送机	14 台	200m	皮带输送机	10 台	200m
6	YSF 干式洗砂机	451-X360 型	2 台	/	/	/
7	气箱脉冲除尘器	XQM128-6	2 台	/	/	/
8	颚式破碎机	960×1200	1 台	颚式破碎机	750 型	1 台
9	圆锥破碎机	550 型	1 台	圆锥式破碎机	400 型	1 台
10	压滤机	500	2 台	压滤机	500	3 台
11	对辊制砂机	7130 型	1 台	对辊制砂机	7130 型	1 台
12	制砂整形机	1400	1 台	制砂整形机	1400	3 台
13	洗砂机	3600 型	4 台	洗砂机	3600 型	4 台
14	细砂回收机	/	2 台	细砂回收机	/	2 台
15	脱水筛	/	2 台	脱水筛	/	2 台

#### 2.1.5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活区、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均依托厂区现有建筑，仅将现有的干法制砂生产线变更为湿式作业水洗砂生产线。项目总体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项目总体平面布置情况如下：

项目设置有一处加工区，一处办公生活区，将加工区设置在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矿的南侧，位置均高于低侵蚀基准面。分别布设有加工生产线、原料堆场、成品石料堆场及其他辅助用房，加工区与国道有简易道路顺接。

#### (1)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加工区西南侧，包括办公区、生活区、食堂等，总占地面积约为 1267.06m<sup>2</sup>。

#### (2) 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

加工区原料堆场位于砂石料生产线北侧进料口处，成品堆场位于加工区南侧，原料堆场占地面积为 600m<sup>2</sup>，成品堆场占地面积为 1400m<sup>2</sup>，方便原料及成品的堆放，减少原料及成品的运输距离。

#### (3) 砂石料生产线

本项目加工区砂石料生产线由北向南按工艺流程布置，占地面积约 1500m<sup>2</sup>，依次为给料、破碎、筛分、洗砂等生产工序。

#### (4) 运输道路

项目建设地与外界有简易道路相连，厂内依托现有的混凝土道路，可满足项目运输要求。总平面布置见图 2-2。与环评阶段平面布置一致，未发生变化。

### 2.1.6 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与环评阶段预算总投资一致，未发生变化。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共 20 人，工作制度为连续生产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d，每班工作 8h，每天 1 班生产。与环评阶段要求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致，未发生变化。

### 2.1.8 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由附近的村庄拉运至项目区，可满足项目生产用水需求。

**环评阶段：**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和降尘用水。

#### ①洗砂用水

项目项目现有生产线和石子生产线生产的洗砂均需进行水洗，技改工程水洗砂生产能力为 356251.79t/a，因此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49875.25m<sup>3</sup>/a（166.23m<sup>3</sup>/d）。洗砂废水产生量约占清洗用水量的 80%，则洗砂用水量为 62344.06m<sup>3</sup>/a（207.79m<sup>3</sup>/d），其中

循环水量为166.23m<sup>3</sup>/d，新鲜水补充量为41.56m<sup>3</sup>/a。

## ②降尘用水

项目新建的石子生产线进料口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喷淋装置降尘，降尘用水系数为1kg/t-原料，本次新建的石子生产线砂石料加工规模为15万m<sup>3</sup>/a（折合27万t/a），则降尘用水量为270m<sup>3</sup>/a（0.9m<sup>3</sup>/d）。

**验收阶段：**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线喷淋除尘用水和洗砂用水。

**A：喷淋除尘用水：**项目生产线进料口、破碎、筛分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水喷淋除尘，除尘总用水量约 10.67m<sup>3</sup>/d（3200m<sup>3</sup>/a），此部分水量均蒸发损耗。

## **B：水洗用水**

项目砂石生产线从进料口开始加水冲洗，废水量为0.14m<sup>3</sup>/t-产品，项目年产水洗砂10万m<sup>3</sup>（16万t），故项目废水产生量为22400m<sup>3</sup>/a，砂石带走和蒸发量按用水量的10%计，则生产线水洗用水量为24888.9m<sup>3</sup>/a（82.96m<sup>3</sup>/d）。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用水量减少，主要是水洗砂产量减少导致的用水量发生变化。

## （2）排水

环评阶段砂石料生产线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原料中，无废水产生；水洗砂工序产生的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验收阶段项目生产线进料口、破碎、筛分等水喷淋除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外排废水产生；水洗砂水洗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导流至容积为 500m<sup>3</sup>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3）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农村电网，所有用电负荷的电源均由室外箱式变压器提供（2500kVA）。

## （4）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空气能取暖。

### 2.1.9 主要环境敏感点

根据项目建设所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功能以及本区域环境污染特征，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因此不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 2、声环境：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表水环境：项目周边存在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黄河。
- 4、地下水环境：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本次评价的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2-4 及图 2-3。

**表 2-4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	/	黄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W	445

**2.1.10 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见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加工生产砂石料 50 万 m <sup>3</sup>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处置方式不变，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敏感点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由	不属于

	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原先的干法制砂生产线变更为湿式作业水洗砂生产线；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成品堆场、原料堆场依托现有成品库及原料库，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对给料、破碎、筛分工序进行围挡，设置喷淋装置，采用湿法作业水洗砂；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洗砂废水经板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区废水经化粪池，设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与环评要求一致，未新增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排放口，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安装压滤机，沉淀池底泥经压滤机脱水后，作为矿区复垦用土回填；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事故废水产生	不属于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由原先的干法选砂变化为湿法作业水洗砂，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废气厂界浓度满足 1.0mg/m<sup>3</sup>，能够达标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与环评阶段相比，只用水量发生变化，其余未发生变化，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	------	------

	名称	数量	来源	名称	数量	来源
1	砂石原料	50 万 m <sup>3</sup> /a	由建设单位现有采矿区提供	砂石原料	50 万 m <sup>3</sup> /a	由建设单位现有采矿区提供
2	水	12738.81m <sup>3</sup> /a	洗砂用水, 由附近居民点拉运	水	6600m <sup>3</sup> /a	生产线用水, 由附近居民点拉运
3	电	3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电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4	柴油	300t/a	现买现加, 不储存	柴油	300t/a	现买现加, 不储存

### 2.2.2 水平衡

环评阶段供、排水平衡见表2-7，水平衡图见图2-5。

表2-7 环评阶段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洗砂用水	207.79	62344.06	41.56	12468.81	166.23	49875.25	41.56	12468.81	0	0
降尘用水	0.9	270	0.9	270	0	0	0.9	270	0	0
合计	208.69	62614.06	42.46	12738.81	166.23	49875.25	42.46	12738.8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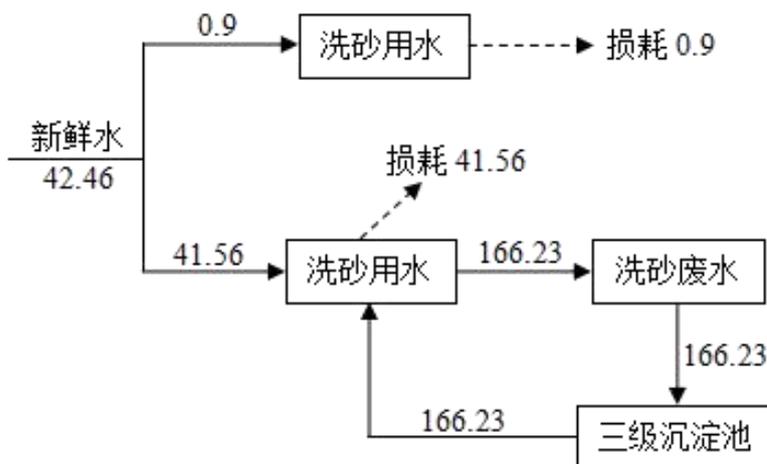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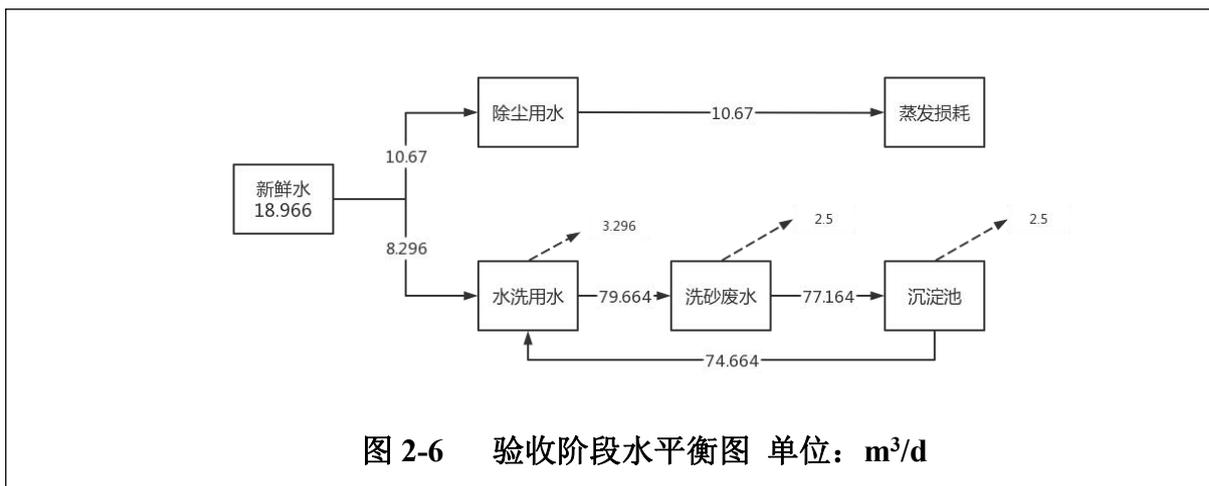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环评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验收阶段供、排水平衡见表2-8，水平衡图见图2-6。

表2-8 验收阶段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sup>3</sup>/d

序号	用水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水	损耗水量	排水量	回用量
1	除尘用水	10.67	10.67	10.67	0	0
2	水洗用水	82.96	8.296	8.296	0	74.664
合计		93.63	18.966	18.966	0	74.664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环评阶段：项目砂石料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50 万 m<sup>3</sup>/a，主要为 0-20mm 规格的细砂和石子；本次改造建设一条 20-40mm 的石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a；本次建设的洗砂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a，待清洗细砂由现有生产线和本次新建的石子生产线提供。本次改造完成后，现有砂石料生产线生产规模将减小为 35 万 m<sup>3</sup>/a。经上述改造后，项目整体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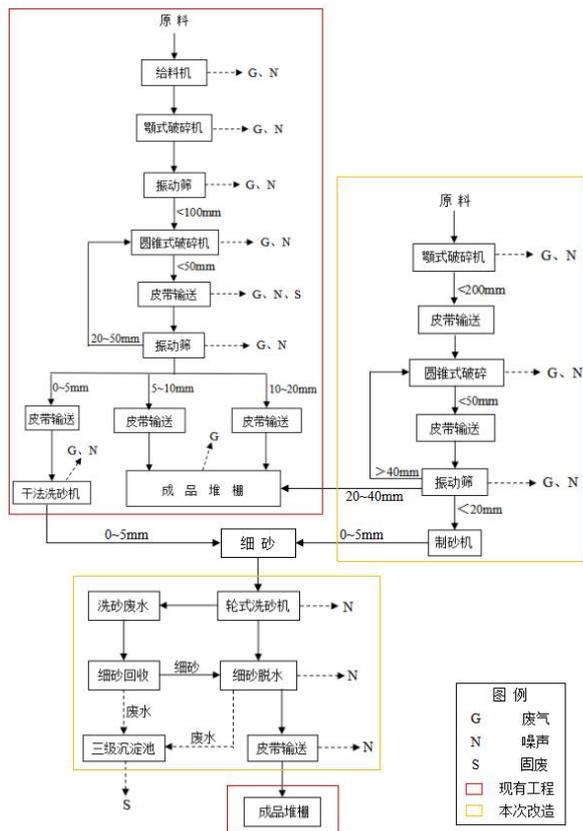


图 2-7 环评阶段整体工艺流程图

验收阶段：为一条砂石料加工生产线，总产量 50 万 m<sup>3</sup>/a，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进料、破碎、筛分、水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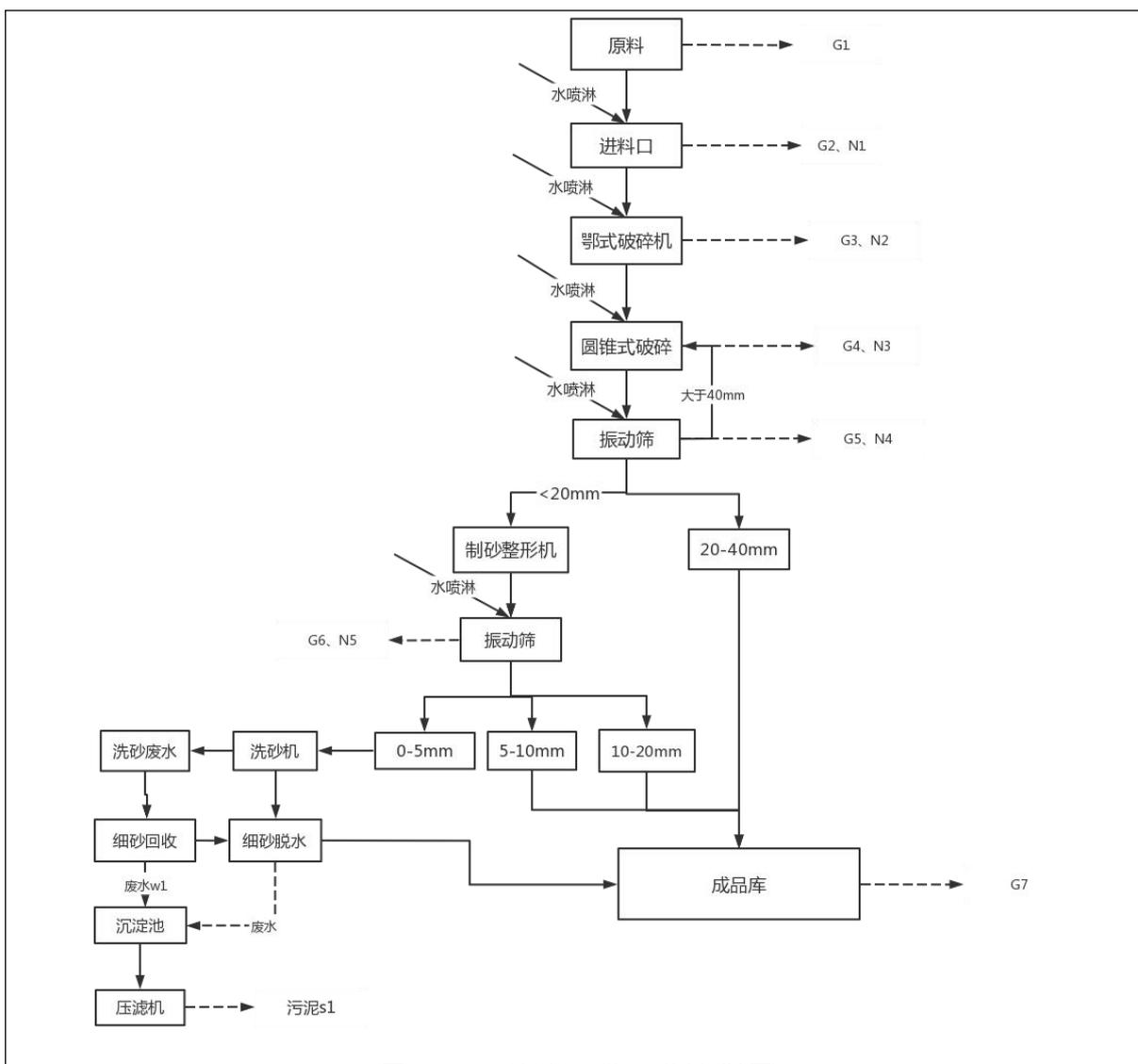


图 2-8 验收阶段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进料

原料由运输车运至本项目原料堆棚，通过进料口进入进料机，进料口设水喷淋除尘设施，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

②破碎

大块石料由输送带均匀送进鄂式破碎机进行初破，破碎后的石料再进入圆锥式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破碎机上方设置水喷淋除尘设施。细碎后的石料由输送带送进振动筛进行筛分。

③筛分

筛分机筛分的 20mm-40mm 的石子作为产品经运输皮带送至成品堆场，小于

20mm 的物料进入制砂整形机整形，大于 40mm 的返回上一次圆锥式破碎机进行再破碎。筛分机上方设置水喷淋除尘设施降尘。

④制砂

筛选小于 20mm 的砂石进入制砂整形机，制砂机整形后的物料进入筛分机进行二次筛分。5mm-10mm、10mm-20mm 的产品经运输皮带送至成品堆场，0-5mm 的细砂进入洗砂机水洗。

⑤洗砂

小于 5mm 的细砂通过皮带输送至洗砂机进行水洗，轮斗式洗砂机工作时，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石有给料槽进入洗槽中，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完成砂石的清洗作用。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

⑥细砂回收

细砂回收机的工作原理是用离心渣泵将清洗槽内的沙水混合物输送至旋流器，离心分级浓缩的细沙经沉沙嘴提供给振动脱水筛，经振动筛脱水后，细沙与水有效分离，少量细沙，泥等经返料箱再回到清洗槽，于旋流器回流的混合液产生混合，再次被送至旋流器分离。

⑦外销

产品运至成品堆棚堆放，外售。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生产工艺由原先的干法制砂变化为湿法作业水洗砂生产工艺。本项目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建筑石料生产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堆棚G1、进料口G2	颗粒物	原料堆棚为半封闭形式，进料口设水喷淋设施。
	鄂破G3、圆锥破G4、振动筛G5、成品堆棚G7		生产过程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筛分工段为湿式作业，上方设置水喷淋除尘设施降尘。
			成品堆棚为半封闭形式，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生产线水洗废水W1	SS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废水W2	CODcr、SS等	依托厂区环保防渗厕所

噪声	给料机N1、鄂破N2、圆锥破N3、振动筛N4、洗砂机N5	等效连续A声级dB (A)	基础减震、设备保养、距离消减
固废	沉淀池S1	底泥	沉淀池产生的底泥，经压滤机脱水后作为矿区复垦用土回填。
	废润滑S2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分析

### 3.1 主要污染源

#### 3.1.1 废气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堆存依托现有的半封闭式原料和成品堆棚。

##### (1) 给料机上料粉尘

原料在投料过程将产生少量粉尘，原料装卸车在半封闭原料堆棚内进行，装卸车时采用喷淋洒水降尘措施，以确保物料湿润，可减少起尘量 90%以上，采取措施后装卸车时起尘量较小。

##### (2) 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鄂破、圆锥破碎、筛分工段会产生粉尘，筛分、破碎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1512t/a，通过将砂石料生产线各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湿法作业，在破碎机、筛分机等上方设置水喷淋除尘设施降尘。项目破碎工段、筛分工段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全封闭车间抑尘效率为 80%，破碎、筛分工段水喷淋抑尘效率可达 90%，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1.2 废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经专门的管道由洗砂机接至现有的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废水依次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循环池回用于生产线洗砂，定期补充新鲜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综上所述，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项目区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1.3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加工区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筛分机、洗砂机、破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在生产机械设备下设置减震垫、消声器，以减少设备运行时的震动，可降低噪声值约 15~20dB(A)。经治理后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3-1。

表 3-1 设备噪声排放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声级[dB(A)]
1	给料机	1台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基础减	70
2	振动筛	1台	90		75

3	鄂破机	1台	80	振、厂房隔声	70
4	圆锥破机	1台	85		70
5	输送带	6套	65		58
6	洗砂机	1台	80		65
7	水泵	1台	85		70
8	压滤机	1台	80		65

### 3.1.4 固废产生及排放分析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饼、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旧传输皮带。

#### ①泥饼

生产线洗砂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将产生一定量的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形成泥饼，原料矿山废石含泥量约5%，沉淀池底泥量约800t/a。

主要是砂石料中所含的粉质土，沉淀过程中不添加任何絮凝剂等化学药品，不含有毒有害成分，泥饼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企业现有矿区的排土场内，作为矿区回填用土。

#### ②废旧传输皮带

本项目传输带属易耗品，需定期进行更换，废旧皮带产生量约为0.8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各机械设备需要进行养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的使用量为1.5t/a，废润滑油产生量按40%计，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0.6t/a。

## 3.2 污染物处理措施

### 3.2.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主要的控制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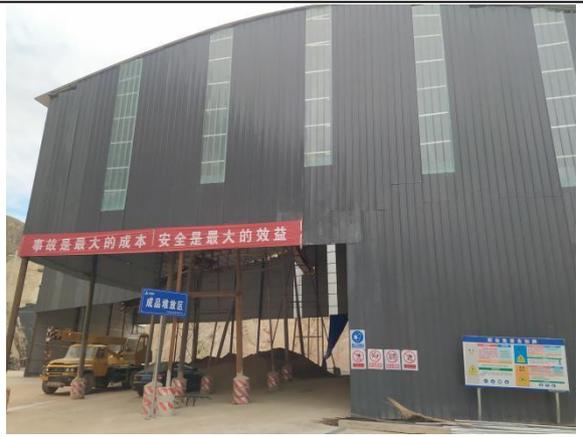
(1)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抑尘布苫盖措施；

(2)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3)成品库设封闭式成品库，洒水抑尘措施；

(4)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移洒水抑尘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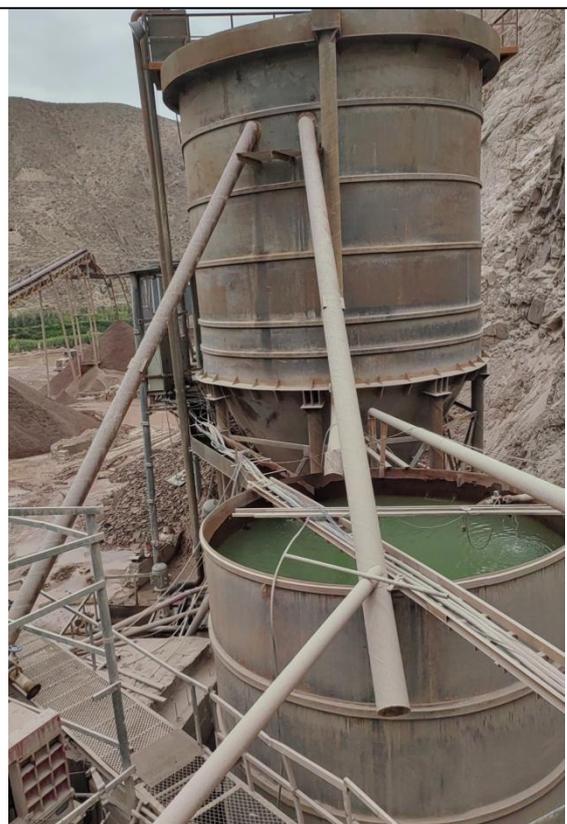
(5)强运输管理，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外运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

现场照片	
	
原料堆场	成品库
	
进料口围挡	进料口围挡
	
水喷淋设施	水喷淋设施

### 3.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 (1)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水罐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不外排；
- (2)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 (3)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清掏回用于肥田。

现场照片



### 3.2.3 噪声防治措施

- (1)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
- (2)安排合理的作业时间，并适当安排人员进行轮岗操作，尽量减小噪声对工作人员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3)维护进场道路，保证路面完好，降低车辆通过时的噪声；对来往车辆采取措施限制车速，降低车辆噪声；禁止汽车鸣笛，限速行驶。

### 3.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泥主要为洗砂过程中被洗去的泥土等杂质，经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处理后作为矿区复垦用土回填。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①建设单位在办公生活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的要求建设了1座2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警示识别标志牌。

②危废暂存间主体为砖混结构，屋顶采用双层彩钢夹心岩棉板，危废暂存间内部采用粘土夯实，铺设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并用混凝土进行浇筑，水泥面层上喷涂了超耐磨水性聚氨酯涂层，综合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规范存放，危废暂存间内建设了50cm深的池子，并配备有应急吸油毡，收集的废机油放置于50cm深的池子内，池体体积为6m<sup>3</sup>，且储油罐底部设置有不锈钢托盘，一旦发生油品泄露，泄露的油品会收集至池体内。



生活垃圾收集桶



危废暂存间

### 3.3 环境管理状况

####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 (2)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和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在运营期积极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在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方面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

####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运营期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监测过程中，根据调查发现的问题，积极主动组织落实和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 (5)建议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本项目在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评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为进一步做好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调查提出如下建议：

①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与当地环保部门多沟通。

②增加环保设施投资，及时维护维修抑尘网及喷淋装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3.4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期和投运后，实际环保投资约 51.1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的 12.78%，增加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发生变化主要是项目废水措施沉淀池实际建设容积比环评阶段大，废气治理措施由原先的除尘器+15m 排气筒变为水喷淋除尘设施。环保投资具体分配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运营期	废气治理	进料口粉尘	三面围挡+顶+软帘+喷雾降尘	3.0	3.0	0	与环评一致
		筛分、破碎粉尘	设置封闭车间，并配套一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4.5	15.6	-8.9	布置在封闭车间内输送带密闭，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水喷淋除尘设施，湿法作业
	废水治理	洗砂废水	三级沉淀池+压滤机	10.8	22.5	+11.7	环评阶段要求为300m <sup>3</sup> ，实际建设有500m <sup>3</sup>
	固废治理	压滤机产生的泥饼	暂存于矿区的排土场，作为矿区回场用土	/	/	0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集尘		/	/	0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废旧皮带	废品收购站回收	/	/	0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6	5.6	0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设置1座30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水池		6.2	6.2	0	与环评一致
	总计		—	51.1	53.9	+2.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达标，固废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1 项目概况****(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接官亭村，在现有占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104°3'5.893"E，36°8'13.45"N。

**(2) 建设内容**

在现有场地内建设 1 条 20~40mm 规格的石子生产线，现有生产线和本次新增的石子生产线生产的细砂（0~5mm）新增水洗砂生产线进行加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子加工生产线、水洗砂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等依托现有。

**4.1.2 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砂石料的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4.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厂房建设施工扬尘、设备运输及安装扬尘，安装施工产生扬尘量的大小与天气干燥程度、风速大小等诸因素有关。控制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措施包括：

(1)所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包括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必须密闭贮

存，不能密闭的必须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装卸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严格进入城区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明确运输线路及时段，有针对性上路巡查，严肃查处冒顶装载、沿路遗撒、无覆盖等违规拉运土石方、散装物料的车辆。

(3)严格落实道路洒水降尘作业和湿法机械化清扫，最大限度避免二次扬尘污染。确保湿法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0%以上。

(4)积极推进项目区及周边绿化，逐步扩大绿地规模。对项目区裸露地表采取压实、覆盖等抑尘措施，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设备需要消耗少量的油料，这些油料燃烧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烟气，并向大气环境中排入  $\text{SO}_2$ 、 $\text{CO}$ 、 $\text{NO}_2$  等气体。但是由于施工工序众多，设备分散很难定量分析，因此建议施工单位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设备和燃油，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尽量减少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可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水环境：**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含悬浮物及石油类的施工污水，尤其在雨季，建筑施工的工地将有较大量的工地污水产生，施工工地设置收集池，使工地污水经沉淀后回用或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和绿化，不外排。因此，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施工期的施工人员还将产生生活废水，施工期人员生活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 、 $\text{BOD}_5$ 、 $\text{SS}$  等。生活废水主要为洗漱类废水，属于中低浓度生活废水，项目场地内生活区设有环保厕所，生活废水排入环保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拉运肥田，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声环境：**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主要从以下要求考虑：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

备均匀地使用。

(2)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

(3)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 ①控制声源

有意识地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运输设备以及起重设备,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对于施工现场的电锯的使用应取消滑架上的集屑斗,降低旋转噪声,在工作平台上粘附泡沫塑料,使工作台起到一定的吸声作用,在机腔内四壁和轴承座平面上贴附吸声材料,使机内变成多层阻性消声器,在锯片工作部分,在距平台高 100mm 处增加吸尘消声器,在操作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检查锯片压盘的垂直度和锯齿形状的均匀度,避免失重,减少振动负荷。

#### ②控制噪声传播

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必要的时候,可以在临近环境敏感点一侧建立临时性声屏障,声屏障可以设在面向环境敏感点的施工场地边界上,如果产生噪声的动力机械设备相对固定,也可以设在机械设备附近。

#### ③加强管理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通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尽量使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使用低噪音的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加强控制传播与管理等措施,大大的降低了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工程弃方及建筑垃圾。

该项目建筑垃圾及时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项目地基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可全部用于项目场地的平整，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到的合理、有效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4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废气：**营运期技改完成后新建的石子生产线破碎及筛分过程中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核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5.1t/a，排放速率为2.13kg/h，排放浓度为15.56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引用的现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期间项目区TSP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区具有一定的环境空气容量，项目建成后运营产生的颗粒物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的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因此在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洗砂工序会产生洗砂废水，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2021年）“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中砂石骨料产排污系数，砂石骨料水洗工序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为0.14t/t-产品，本次技术改造工程水洗砂生产能力为356251.79t/a，因此洗砂废水产生量为49875.25m<sup>3</sup>/a（166.23m<sup>3</sup>/d）。洗砂废水经专门的管道由洗砂机接至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厂区设置1座总容积为300m<sup>3</sup>的三级防渗沉淀池（3×100m<sup>3</sup>），废水依次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循环池回用于生产线洗砂，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旧传输皮带。

项目技改完成后，待清洗细砂的量为358042t/a，则泥饼的产生量为1790.21t/a，

主要是砂石料中所含的粉质土，沉淀过程中不添加任何絮凝剂等化学药品，不含有毒有害成分，泥饼属于一般固废，可暂存于企业现有矿区的排土场内，作为矿区回填料；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510.3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505.2t/a，全部拉运至企业现有采矿区设置的排土场暂存，后期用于矿区回填料；废旧皮带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办公生活区已建设了一座 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与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可依托现有的危废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基础减振的措施治理后，预测噪声厂界的贡献值均较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下：

一、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接官亭村。项目在现有场地内建设 1 条 20~40mm 规格的石子生产线，现有生产线和本次新增的石子生产线生产的细砂(0~5mm)新增水洗砂生产线进行加工。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生产线置于车间内, 皮带输送机设置为封闭式输送廊道;原料及成品堆放于三面围挡+顶+软帘覆的堆棚内, 并定期洒水降尘; 进料口采取三面围挡+顶+软帘+喷雾降尘措施; 破碎、筛分和干法洗砂工序产生的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及压滤机处理后进行循环利用, 不外排;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四)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沉淀池内沉积的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拉运至采矿区设置的排土场暂存, 用于采矿区后期复垦;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由皋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4.3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中工程概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评价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接官亭村。项目在现有场地内建设 1 条 20~40mm 规格的石子生产线, 现有生产线和本次新增的石子生产线生产的细砂(0~5mm)新增水洗砂生产线进行加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接官亭村, 现建设有一条砂石料加工生产线, 采用湿式作业水洗砂生产线产品有 0-5mm、5-10mm、10-20mm、20-40mm。	项目建设地点、产品产量不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由干法选砂变为湿法作业。
(一) 项目生产线置于车间内, 皮带输送机设置为封闭式输送廊道;原料及成品堆放于三面围挡+顶+软帘覆的堆棚内, 并定期洒水降尘; 进料口采取三面围挡+顶+软帘+喷雾降尘措施; 破碎、筛分和干法洗砂工序产生的	生产线布置在现有的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皮带输送机设置为封闭式输送廊道; 原料及成品堆放于三面围挡+顶+软帘覆的堆棚内, 并定期洒水降尘; 进料口采取三面围挡+顶+软帘+喷雾降尘措施在破碎、筛分等产尘节点上方设置水喷淋除	根据监测数据, 无组织颗粒物 1 #厂界北侧 5 米处(上风向)监测结果为 0.310~0.332mg/m <sup>3</sup> , 2 #厂界南侧 5 米处(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p>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p>	<p>尘设施,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p>	<p>0.343~0.378mg/m<sup>3</sup>, 3# 厂界东南侧 5 米处(下风向)监测结果 0.348~0.380mg/m<sup>3</sup>, 4#厂界西南侧 5 米处(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5~0.375mg/m<sup>3</sup> 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sup>3</sup> 标准限值。</p>
<p>(二)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根据现场勘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施工期噪声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无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经基础减振的措施治理后,根据监测结果表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及压滤机处理后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p>	<p>根据现场勘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施工期废水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无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洗砂废水随尾砂经压滤机压滤除砂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污水罐处理后回用,不将生产废水外排;在生活区设置有 1 座环保厕所,员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基本落实</p>
<p>(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沉淀池内沉积的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拉运至采矿区设置的排土场暂存,用于采矿区后期复垦;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施工期固废未造成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无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沉淀池内沉积的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拉运至采矿区设置的排土场暂存,用于采矿区后期复垦。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p>	<p>已落实</p>
<p>由皋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在此之前尚未正式投产生产,严格落实“三同时”生产要求。</p>	<p>已落实</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见表 5-1、5-2。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sup>3</sup>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5.2 质量保证措施

(一)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 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 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 实验室内部所有项目进行了质量控制, 采用标准滤膜称量法、噪声仪校准考核等质控措施, 质控样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之内, 质控结果详见表 5-3~5-54

表 5-3 标准滤膜测定结果表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
标准滤膜 1#	1#	g	0.36788	合格
标准滤膜 2#	2#	g	0.36956	合格

表 5-4 检测仪器检定结果一览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检定有效期限	2024 年 6 月 5 日		检定有效期限	2024 年 6 月 5 日			
测定日期	监测前 dB (A)			监测后 dB (A)			结论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3-8-10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3-8-11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受兰州金砂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1日对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 6.1.废气监测

## 6.1.1 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特征以及评价区域内的自然地形地貌环境状况的调查，厂区北侧上风向5m处设置1个监测点，及下风向南侧5m处各设置3个污染物监测点。具体废气监测点位置详见表6-1及附图6-1。

表 6-1 大气监测布点位置

编号	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1#	厂区北侧5米处（上风向）	颗粒物	每天4次，监测两天
2#	厂区南侧5米处（下风向）		
3#	厂区东南侧5米处（下风向）		
4#	厂区西南侧5米处（下风向）		

## 6.1.2 监测因子

TSP;

## 6.1.3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 6.2.噪声监测

## 6.2.1 监测点位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噪声测点选在厂界外1米处，高度1.2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 6.2.2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昼间为6:00-20:00，夜间为22:00-6:00，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监测结果**

**7.1 监测结果及分析**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厂界北侧 5米处（上 风向）	颗粒物	WF6142308101101	8 月 10 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0.315	1.0
		WF6142308101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318	
		WF6142308101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322	
		WF6142308101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0.312	
		WF6142308111101	8 月 11 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0.310	
		WF6142308111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318	
		WF6142308111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323	
		WF6142308111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0.332	
2# 厂界南侧 5米处（下 风向）	颗粒物	WF6142308102101	8 月 10 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0.347	1.0
		WF6142308102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343	
		WF6142308102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350	
		WF6142308102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0.345	
		WF6142308112101	8 月 11 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0.353	
		WF6142308112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375	
		WF6142308112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358	
		WF6142308112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0.378	
3# 厂界东南 侧5米处 （下风	颗粒物	WF6142308103101	8 月 10 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0.352	1.0
		WF6142308103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348	
		WF6142308103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355	

向)		WF6142308103401	8月11日	第四次	mg/m <sup>3</sup>	0.353	
		WF6142308113101		第一次	mg/m <sup>3</sup>	0.362	
		WF6142308113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348	
		WF6142308113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380	
		WF6142308113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0.372	
4# 厂界西南 侧5米处 (下风 向)	颗 粒 物	WF6142308104101	8月10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0.363	1.0
		WF6142308104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368	
		WF6142308104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345	
		WF6142308104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0.375	
		WF6142308114101	8月11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0.353	
		WF6142308114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375	
		WF6142308114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358	
		WF6142308114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0.368	

根据表 7-1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1#厂界北侧 5 米处（上风向）监测结果为 0.310~0.332mg/m<sup>3</sup>，2#厂界南侧 5 米处（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3~0.378mg/m<sup>3</sup>，3#厂界东南侧 5 米处（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8~0.380mg/m<sup>3</sup>，4#厂界西南侧 5 米处（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5~0.375mg/m<sup>3</sup> 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sup>3</sup> 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测量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计量单位	2023-8-10		2023-8-11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1米	dB (A)	55.8	38.6	56.9	39.6	60	50
2#厂界南侧外 1 米	dB (A)	56.6	38.8	57.4	38.7	60	50
3#厂界西侧外 1 米	dB (A)	56.7	38.4	57.6	38.8	60	50
4#厂界北侧外 1 米	dB (A)	56.4	38.6	56.8	38.5	60	50

备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8~57.6dB(A)，夜间噪声值

范围为 38.4~39.6dB(A)，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限值要求。

##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气治理设施

营运期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依托现有的原料库及成品库；生产工序设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根据监测数据，无组织颗粒物 1#厂界北侧 5 米处（上风向）监测结果为 0.310~0.332mg/m<sup>3</sup>，2#厂界南侧 5 米处（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3~0.378mg/m<sup>3</sup>，3#厂界东南侧 5 米处（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8~0.380mg/m<sup>3</sup>，4#厂界西南侧 5 米处（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5~0.375mg/m<sup>3</sup>，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sup>3</sup> 标准限值。

### (2) 水环境治理设施

营运期洗砂废水随尾砂经压滤机压滤除砂后经地面径流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废水通过水泵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降尘用水自然蒸发。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原料、成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8~57.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4~39.6dB(A)，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 固废废物治理设施

洗砂废水已安装压滤机，污泥作为矿区复垦用土回填；建设有一座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与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理台账清晰规范；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接官亭村，在现有占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104°3'5.893"E，36°8'13.45"N。经实地踏勘调查，场区范围内无矿床、

文物古迹和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且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m 内无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接官亭村，在现有占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104°3'5.893"E，36°8'13.45"N。年产建筑用砂石料 50 万 m<sup>2</sup>，布置在现有全封闭生产车间内，采用湿法作业水洗砂生产线。及沉淀池、供电、供水及其他配套设施。成品堆场、原料堆场依托现有的成品库、原料库。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8%。

### 8.2 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由原先的干法选砂变化为湿法作业水洗砂，环保措施为安装水喷淋除尘设施。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废气厂界浓度满足 1.0mg/m<sup>3</sup>，能够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小于 10%。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8.3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 8.4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运营期对原料堆场三面围挡，并采用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成品堆场设封闭式成品库；进料、破碎、筛分、运输带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且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 1 #厂区东侧 5 米（上风向）监测结果为 0.273~0.338mg/m<sup>3</sup>，2 #厂区南侧 5 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3~0.405mg/m<sup>3</sup>，3 #厂区北侧 5 米（下风向）监测结果为 0.343~0.397mg/m<sup>3</sup>，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sup>3</sup> 标准限值。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运营期洗砂废水经尾砂脱水机除砂后地面径流收集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在生活区设置 1 座环保

厕所，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

(3)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本项目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8~57.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4~39.6dB(A)，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洗砂废水已安装压滤机，污泥作为矿区复垦用土回填；建设有一座 2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理台账清晰规范；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8.5 环境管理情况

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 8.6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7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应尽快落实后期环保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皋兰什川接官亭小红岔沟建筑用石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接官亭村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 3' 5.893" E, 36° 8' 13.45" N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 50 万 m <sup>3</sup>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 50 万 m <sup>3</sup>			环评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22]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			竣工日期	2023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兰州金沙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1			所占比例（%）	12.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9			所占比例（%）	13.48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	9	噪声(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	1.5	其它（万元）	17.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兰州金沙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122551292513E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	/	0	/	/	0	0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15.12	0.38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